

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

千阳县草碧镇人民政府

类别：B

签发人：曹小丽

草政函〔2026〕23号

关于对千阳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第75号建议的答复函

胡雄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偏远村群众建设生产用房帮扶补贴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镇村发展建设的关心与支持！镇政府高度重视您的建议，第一时间组织自然资源、安全生产、住建等业务工作人员专题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上店村、白村寺村群众住房及生产用房相关核实情况

经核实，草碧镇上店村、白村寺村无住房不安全群众，群众居住安全得到充分保障。两村共有农户914户，其中脱贫户285户。自脱贫攻坚以来，两村已有57户享受易地搬迁政策、119户享受住建危房改造政策；2008年之后，其余群众还分批享受民政灾后重建、应急灾后重建、房屋维修加固等政策支持，农户住房安全得到全面保障。您提议中提及的“两头跑”现象，主要涉及上述57户易地搬迁群众，该部分群众因生产生活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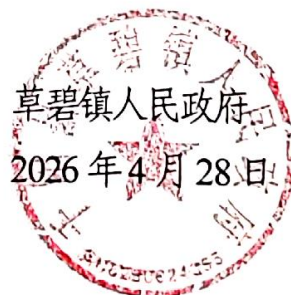
要，确实存在生产用房保障不足的实际问题，镇政府已将该问题纳入重点推进事项。

二、关于推进生产性安全用房建设的工作举措

针对易地搬迁群众生产用房保障不足的实际情况，镇政府主动作为、精准发力，聚焦生产性安全用房建设，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一是强化政策对接学习。主动对接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等上级相关部门，全面精准掌握生产性用房建设的各项政策要求、审批标准和流程规范，做到政策吃透、要求明确、心中有数，为后续建设工作筑牢基础。二是精准谋划建设内容。结合上店村、白村寺村易地搬迁群众生产实际需求，科学谋划生产性安全用房建设内容、规模和标准，确保生产用房安全、合规、实用，切实解决易地搬迁群众“两头跑”的实际困难。三是积极争取资金支持。同步加大资金争取力度，积极对接上级财政、应急等部门，争取相关专项补助资金，切实解决建设资金难题，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有力支撑。

目前，我镇正持续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土地协调、资金申报等前期工作；后续将持续关注上级相关政策导向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，同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镇域高质量发展的大力支持，欢迎您继续监督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！



联系电话：4251341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